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號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告 蘋果熊科技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珮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被告 林彥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746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上午10時1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王沛雷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8,7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03 書記官 姜貴泰
04 法 官 王沛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10 書記官 姜貴泰